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4	<b>181,351</b>	290,231
提供服務之成本		<b>(129,758)</b>	(196,996)
毛利		<b>51,593</b>	93,235
其他收入	5	<b>77,233</b>	7,9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23)</b>	(5,3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b>(751,413)</b>	(147,231)
財務費用	6	<b>(34,127)</b>	(33,74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b>238,649</b>	(11,3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891)</b>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1)</b>	499
<b>除稅前虧損</b>	6	<b>(421,780)</b>	(96,829)
所得稅	7	<b>19,308</b>	(7,592)
<b>年內虧損</b>		<b>(402,472)</b>	(104,421)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642</b>	(20,0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b>(4,251)</b>	(5,426)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換算儲備		<b>43</b>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b>53</b>	(171)
		<b>(2,513)</b>	(25,628)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04,985)</b>	(130,049)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00,485)</b>	(101,728)
非控股權益		<b>(1,987)</b>	(2,693)
		<b>(402,472)</b>	(104,421)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02,909)</b>	(127,420)
非控股權益		<b>(2,076)</b>	(2,629)
		<b>(404,985)</b>	(130,049)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b>(20.39)港仙</b>	(5.243)港仙
攤薄		<b>(20.39)港仙</b>	(5.24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8,742
使用權資產		5,149	–
無形資產	10	266,857	288,069
商譽	11	145,152	641,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1,4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74	5,6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2,148	60,506
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2,340
電影製作之按金		99,555	99,628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預付款項	12	54,135	74,739
		<b>641,138</b>	1,182,2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22	121,490
衍生金融資產		–	7,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1	19,50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52,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5,553	97,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8	78,776
應收稅項		5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3	8,763	7,271
		<b>218,268</b>	332,1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65	54,461
計息借款		–	4,538
租賃負債		3,127	–
應付稅項		16,561	18,34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	212,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3	4,226	1,067
		<b>79,379</b>	290,72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889</b>	41,3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0,027</b>	1,223,62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01,834	397,439
租賃負債		2,142	–
遞延稅項負債		31,393	52,660
		<b>435,369</b>	450,099
<b>資產淨值</b>		<b>344,658</b>	773,5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807	77,607
儲備		269,569	694,6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50,376</b>	772,273
非控股權益		(5,718)	1,248
<b>權益總額</b>		<b>344,658</b>	773,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類似性質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分開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辦公場所物業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歸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 租賃土地及物業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物業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物業元素之間劃分時，全部財產作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

####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條款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重述。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作出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於釐定本集團載有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根據初次應用之日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確認法。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0,26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10,267,000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1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1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081)
	10,632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0,267
分析為	
流動	3,401
非流動	6,866
	10,2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計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0,267	10,26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401)	(3,40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866)	(6,86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材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新修訂及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在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3,579	8,324
— 顧問服務收入	10,089	28,527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03,915	144,890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	37,091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5,659	8,084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11,182	8,434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32,694	42,518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服務收入	4,233	12,363
<b>總收入</b>	<b>181,351</b>	<b>290,231</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5	272
貸款利息收入	1,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64
可換股債券失效之收益	12,36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
雜項收入	3,136	6,971
	<b>77,233</b>	<b>7,907</b>

附註：

- (i) 一名董事同意豁免應收本集團之款項。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可換股債券利息	<b>33,786</b>	32,908
銀行貸款利息	<b>84</b>	835
租賃負債利息	<b>257</b>	–
	<b>34,127</b>	33,743
<b>其他項目</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21,892</b>	28,5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2,453</b>	2,7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b>4,654</b>	3,932
	<b>28,999</b>	35,307
核數師酬金	<b>2,400</b>	2,2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b>4,415</b>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b>18,887</b>	10,919
匯兌虧損淨額	<b>17</b>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44</b>	2,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585</b>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b>1,861</b>	–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7,984
呆賬撥備—應收賬款	<b>21,823</b>	3,24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b>1,185</b>	2,7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78,960</b>	7,868
商譽減值虧損	<b>495,935</b>	18,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	800
存貨撇減	<b>39,000</b>	25,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10,807</b>	–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8.25%(二零一八年：16.5%及8.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台灣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b>2,145</b>	3,22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55)</b>	849
<b>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b>171</b>	3,64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01)</b>	1,235
<b>遞延稅項</b>		
就本年度	<b>(21,268)</b>	(1,354)
<b>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b>	<b>(19,308)</b>	7,592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於厘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400,485)</b>	(101,728)
	二零一九年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b>1,964,211</b> -	1,940,176 -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64,211</b>	1,940,17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每股虧損</b>		
基本	<b>(20.39)港仙</b>	(5.243)港仙
攤薄	<b>(20.39)港仙</b>	(5.243)港仙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假設彼等轉換可能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10. 無形資產

	廣播音樂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電影資料庫 之使用權	電子	主題公園		商標	音樂特許權	總計
	軟件版權	特許權	流媒體平台			競技領域 之肖像權	之獨家 經營權	代理特許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賬面值之對賬</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	-	-	-	-	35,320	8,292	169,355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添置	-	-	-	35,000	-	-	-	-	-	-	35,000
攤銷	-	-	-	(274)	(4,415)	(1,864)	-	(4,028)	(2,101)	(2,652)	(15,334)
減值	-	-	-	-	-	(6,120)	-	-	-	(1,748)	(7,86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12)	-	(9)	-	-	-	-	(21)
於報告期末(經審核)	-	-	-	34,714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288,069
<b>賬面值之對賬</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	-	-	-	34,714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288,069
添置	7,800	50,000	23,400	-	-	-	-	-	-	-	81,200
攤銷	(600)	(5,376)	-	(3,488)	(4,415)	(103)	-	(4,029)	(3,151)	(2,140)	(23,302)
減值	-	-	-	-	-	-	(78,960)	-	-	-	(78,96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413	-	(562)	-	(1)	-	-	-	-	(150)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7,200	45,037	23,400	30,664	26,490	195	90,395	29,110	9,192	5,174	266,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35,000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41,046
累計攤銷	-	-	-	(286)	(13,245)	(10,667)	-	(7,156)	(3,414)	(4,199)	(38,967)
減值	-	-	-	-	-	(12,262)	-	-	-	(1,748)	(14,010)
賬面淨值(經審核)	-	-	-	34,714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288,0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00	50,000	23,400	35,000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422,246
累計攤銷	(600)	(4,963)	-	(4,336)	(17,660)	(10,771)	-	(11,185)	(6,565)	(6,339)	(62,419)
減值	-	-	-	-	-	(12,262)	(78,960)	-	-	(1,748)	(92,970)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200	45,037	23,400	30,664	26,490	195	90,395	29,110	9,192	5,174	266,857

## 11.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面值之對賬</b>		
於報告期初	<b>641,087</b>	659,632
減值	<b>(495,935)</b>	(18,545)
<b>於報告期末</b>	<b>145,152</b>	641,08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690,632</b>	690,632
累計減值虧損	<b>(545,480)</b>	(49,545)
	<b>145,152</b>	641,087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娛樂</b>		
– 音樂內容	–	–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b>4,386</b>	94,695
– 電視相關內容	<b>3,981</b>	21,827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b>20,672</b>	33,52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b>17,886</b>	35,703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b>44,821</b>	44,851
<b>體育</b>		
– 體育賽事內容	<b>1,924</b>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b>51,482</b>	103,711
<b>主題公園</b>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	304,854
	<b>145,152</b>	641,08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除有關音樂內容的商譽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495,9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於年內確認。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應收賬款</b>			
來自第三方		<b>96,290</b>	90,161
呆賬撥備	(i)	<b>(23,768)</b>	(6,345)
	(i)	<b>72,522</b>	83,816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8,621</b>	8,978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b>1,778</b>	3,439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	<b>1,571</b>	1,647
應收董事款項	(iii)	<b>1,061</b>	50
		<b>33,031</b>	14,114
		<b>105,553</b>	97,930
<b>預付款項－非即期</b>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b>4,135</b>	12,339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iv)	—	62,400
音樂會合約預付款項	(v)	<b>50,000</b>	—
		<b>54,135</b>	74,739
		<b>159,688</b>	172,669

附註：

###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65,8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16,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700	56,900
31至90天	6,215	7,170
91至365天	43,390	19,746
超過365天	16,217	-
	<b>72,522</b>	<b>83,816</b>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700	59,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55	7,170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5,560	19,746
逾期三個月到十二個月	43,390	-
逾期超過一年	16,217	-
	<b>65,822</b>	<b>26,916</b>
	<b>72,532</b>	<b>85,969</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款項已經重列)	6,345	6,940
撥備增加	21,823	3,243
撇銷之款項	(4,400)	(3,838)
於報告期末	<b>23,768</b>	<b>6,345</b>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許東琪	1,012	<b>1,012</b>	-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50	<b>49</b>	50
		<b>1,061</b>	50

**(iv)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製作一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由周杰倫主演)的協議並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4,000,000元。由於電視節目仍在製作，製作成本並未獲動用或轉移至本集團資產項下。電視節目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推出及全部金額轉撥至電視節目投資。

**(v) 音樂演出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內容有關於十年內演出100場音樂會，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由於音樂會將於主題公園演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預付款項屬非流動資產。

### 13.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須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
使用權資產	3,378
存貨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公司的總資產</b>	<b>8,763</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租賃負債	3,402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公司的總負債</b>	<b>4,226</b>

出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b>0.04</b> 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940,176	77,6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a) 80,000	3,200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b>0.04</b>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b>	<b>2,020,176</b>	<b>80,807</b>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56,000元的1,15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年內並無股份被註銷。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Star Summer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
應付稅項	(415)
出售淨資產	14,385
非控股權益	(4,890)
減：代價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已收現金代價	7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69,84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231,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21,780,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港幣96,829,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本公司較過往財政年度之港幣26,413,000元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合共港幣574,895,000元，原因為2019年錄得較低收入及源自全球COVID-19疫情之經濟影響。

###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32,6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518,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53,403,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溢利港幣14,949,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中國經濟整體下滑以及競爭激烈。體育分部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52,22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37,54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5,350,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90,3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17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香港政治動蕩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138,8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1,1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363,000元)及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27,5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7,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合共增加約港幣383,814,000元。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5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290,231,000元減少約38%。於二零一九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129,75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6,996,000元減少約34%。於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28%，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751,4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7,23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2,8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5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4,1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743,000元)。財務成本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所致。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0,4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1,72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218,2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2,11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9,37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726,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5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776,000元)、存貨約港幣17,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1,49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05,5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7,93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5,4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461,000元)及應付稅項約港幣16,5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34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4。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分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i)每季度支付利息；及(ii)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前有權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娛樂內容及產品銷售錄得收益約港幣103,915,000元，同比減少約28%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7%。娛樂內容及產品銷售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錄得收益約港幣15,659,000元，並自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1,182,000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銷售電競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代價為港幣7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之通函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後 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 新收購的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 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80.0	149.0	52.1	52.1	-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14.2	14.2	-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	-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	-	-
	411.7	411.7	66.8	66.8	-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8,000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集團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出售數碼文創100%權益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述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物界」)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物界有條件同意出售One Pigeon Co., Ltd. 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7,600,000元。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完成收購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代價最高為港幣587,25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Earn Wise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Wing Limited(統稱「賣方」)以(i)現金付款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總金額為港幣77,250,000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成溢利保證要求後及視乎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作規定外，當中所用詞彙將與通函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附帶轉換權可按初始轉換價港幣0.48元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的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原因是買方僅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董事會已決定要求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原因為項目完成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賣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所收取的代價股份總數之全部及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與賣方就有關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的清償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二零一八年：1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4,3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70,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達致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連同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董事會確認，根據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ector Vision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9,116,000元。因此，已達成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要求。

## 合約安排的資料

###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實質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賡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賡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039,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4,05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

###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境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境外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电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慶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然而，前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許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許東琪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許東琪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而蔣超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此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1,150,000股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約港幣155,510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相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郭志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經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乃由於相關機關於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檢疫隔離措施以進行COVID-19疫情防疫。於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後，將會刊發經審核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之初步全年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而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疾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公佈，儘管未經核數師同意，但於所有方面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報告規定。

##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解釋與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存在之重大差異(如有)；(ii)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倘上述旅遊限制及檢疫隔離措施放鬆，使得本公司核數師擁有充足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年報。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